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鐘少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鐘少澤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2 1,951,854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03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05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8 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收入切結書、財  
09 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  
10 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1 表、戶籍謄本、存摺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12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3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  
14 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  
1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16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7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9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0 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王凱飛